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薛佳青
電話：(02)27208889/1999轉8370
電子信箱：bm333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055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訂定「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加速重建作業檢附文件」行政規則一案，生效日更正為108年4月26日發布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旨揭案件，本局前於108年6月4日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10232號函送旨揭行政規則之發布令及附件在案，特函更正生效日為108年4月26日發布生效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月108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9號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 2019/06/27 13:48:20 電子公文 交換章